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推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的工作要求，现将《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推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的工作要求，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快速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构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便捷响应通道，高效、妥善解决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困难和问题，增强我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把握我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根据重点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实际需求，强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服务便捷的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切实为重点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痛点”和“堵点”。

三、重点工作

（一）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库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东西湖区企业，即可确定为东西湖区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

- 1.国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
- 2.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 3.国家级专精特新、上市公司、地理标识认定企业。

（二）设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反应机制。对于我区具有管辖权的涉及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案件，按照即时受理即时查办的原则，在最短时间内办结侵权案件，从严处理重点企业被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的行为。

2.建立跨区域案件快速受理机制。涉及我区区域内的跨区域案件，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各市场监管所于 24 小时内报区局指定管辖；涉及我区区域外的跨区域案件，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区局于 24 小时内报市局指定管辖或者协调相关区局处理；涉及重点企业被省域外企业侵权的案件，由区局积极争取市局、省局工作支持，协助企业开展省域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强化咨询与维权指导。组织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专家为重点企业的重大、疑难或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提供智力支撑，确保知识产权纠纷事前有预案，事中有处置，事后有跟踪。加强

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帮助重点企业及时掌握最新动态，提高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预防、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能力。

4.健全专利预警及分析机制。根据重点企业的申请，快速提供专利预警、专利挖掘及专利分析指导意见。

5.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各行业协会、公证等机构的解纷职能作用，开展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引导企业通过诉前多元化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多元主体化解涉知识产权纠纷的效力。依法做好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6.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市场监管所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过程中，及时将企业保护需求、保护线索等信息报送执法大队和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联合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宣传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搭建平台。区局确定区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各单位指定专人与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联络员制度，积极搭建政企交流平台，对知识产权违法信息及时沟通协调。

（三）培训宣传。根据企业的需求，区局将组织人员深入重点企业集中进行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及时掌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政策，保护创新成果。